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大埔地政處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巡查區內不同地點，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現 況 : (a) 大埔民政處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28 日於大埔四里（大光里、大明里、大榮里及廣福里）、鄉事會坊，以及廣福道（近四里段）統籌第 16 及第 17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當中 2 月 28 日的行動亦包括廣福道 101 至 103 號的店鋪。參與聯合行動的部門包括(大埔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地政處、香港警務處、路政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環保署)。各部門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詳情如下：

| 負責部門  | 工作內容                                                                                        |
|-------|---------------------------------------------------------------------------------------------|
| 食環署   | 發出 251 封警告信、4 張 \$1,500 定額罰款通知書、2 封移走障礙物通知書、2 張有關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的傳票、2 張有關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的口頭警告及清理 250 公斤廢物 |
| 大埔地政處 | 就店鋪豎建在政府土地上之固定及不可移動的地台，大埔地政處已發出 8 封警告信，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1)條發出 8 張通知                       |
| 香港警務處 | 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2 張傳票及 1 份欠妥車輛報告                                                              |
| 環保署   | 就 3 間連鎖蔬菜及鮮肉店使用揚聲器發出噪音作出 5 宗檢控                                                              |

經過各政府部門採取相關執法行動後，店鋪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另外，第 18 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進行，行動地點包括大埔墟大明里、大光里、大榮里、廣福里、鄉事會坊和廣福道 70 至 138 號。參與部門包括

大埔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環保署。各部門已按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 (b) 另外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除了上述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食環署曾經在大埔四里、翠屏商場、富善街及廣福道一帶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以下執法行動：
- (i) 大埔四里(37 宗定額罰款個案、3 宗拘控個案及 2 宗妨礙清掃個案)；
  - (ii) 翠屏商場(18 宗定額罰款個案)；
  - (iii) 富善街及廣福道一帶(19 宗定額罰款個案)；以及
  - (iv) 其他地點(4 宗定額罰款個案、1 宗檢獲棄置物品個案)

與對上兩個月比較，食環署於 2019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均有所上升。食環署人員會繼續留意區內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以防止有關行為對其他店鋪及行人構成滋擾，並不時檢討有關措施，務求把違規活動構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減至最低。

此外，食環署對於農曆新年期間構成嚴重阻街的店鋪的檢控工作並未鬆懈。在農曆年廿八(2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及農曆年三十(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食環署人員在翠屏商場及大埔四里分別發出 5 張及 4 張因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屋宇署人員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大埔四里、翠屏商場及富善街一帶店鋪進行巡查，未發現有須即時處理的伸縮簷篷。另外，屋宇署於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接獲 3 宗在大埔區與店鋪有關的伸縮簷篷舉報。
- (d) 大埔地政處於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並沒有接獲關於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

## 第(二)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清理。

現 況 : (a) 食環署於 2019 年 1 月及 2 月對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共作出 6 宗拘控行動，較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19 宗)有所減少，反映食環署於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加強打擊區內無牌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漸見成效。按月數字詳列如下：

| 月份<br>執法 | 2019 年 1 月 | 2019 年 2 月 |
|----------|------------|------------|
| 拘控       | 3 宗        | 3 宗        |
| 傳票       | -          | -          |
| 檢獲棄置物品個案 | 4 宗        | 2 宗        |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的工作，以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合共採取 22 次小販管制行動，把違例擺賣的小販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在大元邨及廣福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進行。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屋邨情況，採取適切行動，避免小販擺賣，維持屋邨範圍內的整潔環境和秩序。

### 第(三)項

-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鑑於市民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蚊患情況，食環署特別設立蚊患指數系統，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另一方面，預防蚊患工作已經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以期進一步提高控蚊成效。
- 現 況 : (a) 由於天氣轉涼，蚊子產卵數目下降，加上持續預防蚊患工作，大埔區 2019 年 1 月及 2 月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仍然錄得 0%，顯示大埔區蚊患情況依然受控。由於雨季將快來臨，食環署會繼續蚊患黑點的滅蚊和控蚊工作和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同心協力防止本區蚊患情況惡化及經蚊傳染疾病在本區蔓延。
- (b)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恆常滅蚊地點合共 242 個。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分發負責在這些地點滅蚊和剪草的部門，以便安排工作。
- (c) 康文署根據區議員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提出的蚊患黑點，在大埔區的公園、遊樂場及負責提供園藝保養的路邊花槽，每月進行 1 至 2 次剪草及修剪工作。此外，康文署在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已在區內其他公園及遊樂場例如廣福公園足球場、廣福球場、天后宮風水廣場、泰亨灰沙圍遊樂場、三門仔兒童遊樂場、錦石新村花園等場地進行日常的滅蚊措施，例如使用蚊油、蚊沙、清理積水、垃圾及在個別場地例如大埔海濱公園及梅樹坑遊樂場噴灑滅蚊噴霧等。康文署亦在場地適當位置加裝滅蚊燈、太陽能滅蚊器等設備以防蚊患。另外，康文署會繼續在完善公園、梅樹坑遊樂場、大埔滘公園、全安路公園和大埔海濱公園種植天然驅蚊植物如馬櫻丹、胡椒木、萬壽菊、臭草及香茅等，作持續發展及美化花床。

- (d) 大埔地政處於 2018 年 9 月 4 日接獲大埔民政事務處新轉介的 51 個新蚊患黑點，當中有 12 個標示為由地政處或私人土地擁有者所負責的黑點。大埔地政處已完成核實相關地點，並轉交相關部門及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等就其所負責的範圍作出跟進及定期清理。就當中 2 個新增的蚊患黑點，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已於 2019 年 1 月進行剪草，並會按需要作定期清理。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資料更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合共 1 515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3 宗屬於簡單申請個案\*註<sup>1</sup>；
- (ii) 383 宗屬於非簡單申請個案\*註<sup>2</sup>；以及
- (iii) 1129 宗申請個案正在處理中。

(c)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合共 172 宗。

(d) 過去 4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 月份          |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 38 宗     | 5 宗       | 19 宗     |
| 2019 年 1 月  | 5 宗      | 15 宗      | 17 宗     |
| 2019 年 2 月  | 1 宗      | 29 宗      | 13 宗     |
| 2019 年 3 月  | 31 宗     | 32 宗      | 12 宗     |

(e)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                        |       |
|------------------------|-------|
|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 167 宗 |
|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 135 宗 |

(f)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                        |       |
|------------------------|-------|
|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 165 宗 |
|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 142 宗 |

(g)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已辦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           |       |
|-----------|-------|
|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 169 宗 |
|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 279 宗 |

- (h)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合共 483 宗。

## II. 舊屋重建

- (a) 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並無已經收到但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
- (b) 現正辦理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 (c) 過去 4 個月合共接獲 44 宗新個案，按月分布如下：

| 月份          | 個案數目 |
|-------------|------|
| 2018 年 12 月 | 11 宗 |
| 2019 年 1 月  | 11 宗 |
| 2019 年 2 月  | 9 宗  |
| 2019 年 3 月  | 13 宗 |

- (d) 過去 2 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                        |      |
|------------------------|------|
|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 56 宗 |
|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 51 宗 |

-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                        |      |
|------------------------|------|
|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 20 宗 |
|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 44 宗 |

- (f)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已經辦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           |       |
|-----------|-------|
| 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 59 宗  |
|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 25 宗  |
|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 376 宗 |
|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 0 宗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合共 4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以及
- (v) 發出 3 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個案統稱為“非簡單申請個案”。

##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社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署或政府產業署。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一直關注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

現 況 : 社署一直積極跟進有關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改建為綜合社會福利設施大樓的規劃工作，以提供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社署已多次就富善邨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關注，修訂服務大樓的上落客貨位置，並與房署多次商討其他可行方案，最終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討論最新的方案，獲法團確認不反對。及後房署已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向地政總署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社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以便盡快展開改建工程。

##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的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

背 景 : 由於區內居民經常以單車代步，因此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問題，以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為改善違泊情況，有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每月恆常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

現 況 : (a)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經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和 31 日、2 月 15 日和 27 日，以及 3 月 13 日和 28 日進行，參與部門包括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詳情如下：

| 日期              | 發出告示數目 | 充公單車數目 |
|-----------------|--------|--------|
| 2019 年 1 月 10 日 | 167 張  | 35 輛   |
| 2019 年 1 月 31 日 | 263 張  | 94 輛   |
| 2019 年 2 月 15 日 | 251 張  | 53 輛   |
| 2019 年 2 月 27 日 | 268 張  | 17 輛   |
| 2019 年 3 月 13 日 | 195 張  | 42 輛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244 張  | 53 輛   |
| 總數              | 1388 張 | 294 輛  |

(b) 另外，參考北區的經驗，大埔民政處聯同警務處及運輸署，在太湖花園和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附近編號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帶進行試行計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和第 32(1)條，檢走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以改善區內單車違例停泊問題。行動已經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2 月 21 日以及 3 月 19 日進行，三次行動中並沒有發現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因此有關部門在三次行動中沒有充公任何單車。

## 第(七)項

- 標 題 : 改善大埔區的沿岸環境衛生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海事處、大埔民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康文署及環保署
- 背 景 : 大埔區海岸線綿長，沿岸的環境衛生情況備受關注。有見及此，有關政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沿岸的環境衛生。
- 現 況 : (a)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目標海濱清理地點合共 17 個。大埔民政處已經把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
- (b) 食環署承辦商於 2019 年 1 月及 2 月曾到下列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 (i) 2019 年 1 月 3 日、9 日、14 日、25 日、30 日以及 2 月 9 日、14 日、21 日(沙欄)，共清理 4.587 公噸垃圾；
  - (ii) 2019 年 1 月 3 日、1 月 14 日以及 2 月 7 日、26 日 (白石角)，共清理 1.872 公噸垃圾；
  - (iii) 2019 年 1 月 2 日、9 日、18 日、23 日、30 日以及 2 月 8 日、16 日 (龍尾)，共清理 1.374 公噸垃圾；以及
  - (iv) 2019 年 1 月 2 日、9 日、18 日、23 日、30 日以及 2 月 5 日、12 日、15 日、19 日、26 日(林村河及大埔河)，共清理 1.618 公噸垃圾。
- (c) 大埔地政處於 2019 年 1 月已完成西貢北瓦窰頭近海岸位置的清理工作，至於原定於 2 月的大埔船灣沙欄近海岸位置的清理工作，因較早前發現有關位置已被人自行清理妥當而取消。
- (d)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先後於 2019 年 1 月 1 日、3 日、6 日、9 日、11 日、12 日、15 日、17 日、21 日、22 日、24 日、26 日、27 日、28 日、29 日，以及 2 月 1 日、2 日、5 日、8 日、10 日、11 日、15 日、16 日、19 日、21 日、24 日、25 日及 27 日到割雞井、鹽田仔、沙欄陳屋村、泥涌村、西徑村、井頭村、榕樹澳、船灣避風塘、三門仔新村及聯益碼頭對開近岸處清理海上垃圾。

此外，海事處人員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 月 3 日巡視聯益碼頭及白石角對開海面時，發現少量海上垃圾，並已指派承辦商清理。承辦商會指示派駐大埔的垃圾小艇人員多

加留意船灣避風塘、沙欄陳屋村、割雞井、鹽田仔、泥涌村、西徑村、井頭村、榕樹澳及白石角對開海面的漂浮垃圾，並會按需要調撥資源清理。

- (e) 就林村河岸的環境衛生，大埔民政處已要求相關部門加強林村河及沿岸的清潔和監察工作，其中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的工作總結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一直協助渠務署在大埔林村河下游（廣福橋以東）及大埔河火車橋下游的河道進行疏浚工程，以保持河道暢通。該署將會於 2019 年內安排在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下游進行深度測量，如發現河床水平觸及戒備水平，便會根據相關程序，安排在相關河段進行疏浚工程。另外，該署會繼續監察河堤狀況，有需要時亦會安排河堤的清潔工作。
  - (ii) 渠務署報告該署一直持續地監察林村河河道上游（廣福橋以西）的狀況，並曾於 2019 年 1 月 12、15、21 日以及 2 月 2、12、20、22、26 日清理河道內及河堤邊的淤泥、垃圾和雜草，以促進河道的環境衛生及保持河道的暢通。
  - (iii) 食環署表示於該署曾於 2019 年 1 月 2 日、9 日、18 日、23 日、30 日以及 2 月 5 日、12 日、15 日、19 日、26 日清理林村河的漂浮垃圾。
  - (iv) 就林村河兩岸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除草事宜，路政署的承辦商已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執行有關工作。
  - (v) 除了於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完成了特別行動，清理林村河河畔兩岸園景地帶的樹木殘枝外，康文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清理大埔區內綠化地帶及康文署場地範圍內的樹木殘枝；唯餘下的樹頭因數目眾多，並受現場環境所限，康文署預計於 2019 年 5 月才能完成處理。就此，康文署已積極跟進並責成多間外判承辦商加快清理區內樹頭。
  - (vi) 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林村河的水質及巡查可能涉及非法排放污水的源頭。於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環保署在林村河下游發現 2 個處所有渠管錯駁，已即時發信要求有關業主糾正。

## 第(八)項

標 題 : 加強清潔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及其他有關部門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包括加強清理行人路或欄杆上的營銷物品和商業宣傳品等雜物，有關政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區內的清潔服務。

現 況 : (a)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合共 50 個。大埔民政處已經把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

另外，大埔民政處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辦「大埔區 2019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宣傳活動，並邀請大埔區區議員出席，向市民派發 2 000 份清潔包，以呼籲市民齊心協力，共同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b) 食環署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的相關執法行動及清理工作如下：

| 項目                 | 2019 年 1 月 | 2019 年 2 月 |
|--------------------|------------|------------|
| 發出的清除垃圾通知書數目       | 78 宗       | 72 宗       |
| 違反清潔及阻街法例的個案(定額罰款) | 148 宗      | 89 宗       |
| 收集的垃圾重量            | 7204.51 公噸 | 6385.84 公噸 |
| 收集的廢物重量            | 513.59 公噸  | 306.46 公噸  |
| 清理的違例橫額            | 17 幅       | 9 幅        |
| 清理的違例海報            | 1420 張     | 1280 張     |

於 2019 年 1 月及 2 月期間，違反清潔及阻街法例的個案(定額罰款)共 237 宗，而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則有 232 宗，數字相若。

## 第(九)項

標 題 : 推廣環境保護教育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

背 景 : 推廣環境保護教育為 2018/19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新增項目，以期透過舉辦講座和展覽等，向市民講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新法例及其他環保知識。大埔民政處將嘗試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非牟利組織合作，推廣環保教育，加強市民對於環保及廢物回收等項目的關注。

現 況 : 大埔民政處在 2019 年 1 月 2 日、14 日及 25 日舉辦共 3 場環境保護教育講座及工作坊體驗（其中 2 場與區議員合辦、1 場與區內小學合辦），讓「綠惜」融入生活。講座以「生活中的低碳實踐」為主題，教育市民如何透過生活中的衣食住行減碳，並講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實施安排，喚起市民的減廢意識。而升級再造工作坊讓市民體驗利用廢物製成手工產品，如：天然潤唇膏、咖啡渣肥皂及舊橫額散紙包實踐廢物再造，從而宣揚源頭減廢及資源重用的概念。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4 月